附件4：

**2017年暑假留校学生安全自律承诺书**

为了提升自我安全意识，增强安全防范能力，确保度过一个充实、祥和的暑假生活，作为自愿要求留校住宿的大学生，我将合理安排2017年暑假留校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并向学校作出如下承诺：

**1、遵纪守法，服从管理。**留校期间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入住集中住宿楼栋，凭有效证件进出公寓楼，并自觉在入住楼栋管理员处**实名签到**。严格执行我校现行的作息制度，按时回室，按时就寝；严格履行**每日报到**和**请假手续**，每晚10:00之前向学院辅导员 报到，自觉配合**晚间查寝**工作，如当天外出不能回校住宿的，必须主动向辅导员请假，告知去向，并留下有效联系方式，确保联系通畅。未经请假，**晚间查寝时不在者，按《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（浙理工学〔2007〕47号）（下同）第十九条第七款规定，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。**假期中途回校，须提前向所在学院报告并提出住宿申请，经学院同意、学生公寓管理科登记安排后方可入住。

**2、安全自律，加大防范。**严格遵守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相关规定。要提高警惕，不轻易与陌生人接触，不轻易将自己的手机号码、学校和家庭等个人信息告诉陌生人，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短信，慎防被诈骗以及被骗从事非法传销活动；贵重物品（如电脑）要妥善安放，自行负责保管。离开入住寝室，要及时关好门窗，爱护公共财物，损坏财产照价赔偿；自觉防火、防盗；注意宿舍用电安全，不在寝室使用违禁电器，**违者按《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；不听劝阻的，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。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，按《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二十条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**严禁晚归、留宿异性宿舍和私带外来人员入住宿舍行为，**违者按《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六条规定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。**

**3、自尊自爱，规范行为。**少去或不去网吧上网，不沉迷网络游戏，不浏览内容不健康的网页，不与网友讨论不健康的话题，慎重会见网友；不参与赌博和迷信活动，不观看和传播任何反动、淫秽传播物，主动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；不参加宗教非法聚会和其他非法活动；**违者按《浙江理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等规定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。**按外出要结伴而行并注意交通安全，遵守交通规则，不乘坐超员车辆、非法营运车辆、无牌证车辆，不搭乘陌生人的顺路车。

**4、团结友爱，互帮互助。**正确处理同学关系，团结友爱，不结交社会不良朋友，主动与家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保持联系，牢记自己班主任、辅导员及学校暑假各部门值班联系方式，如遇突发事件请第一时间联系相关老师或部门求助。学校总值班室：86843117；校园治安报警：86843110；校园消防报警：86843119；生活区治安报警：86916110；生活区消防报警：86916119。

5、本人已认真学习以上全部内容，将严格遵守执行，对不遵从以上内容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将由本人承担。

承诺人签名： 班级： 联系方式：

 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**注：此安全责任承诺书一式两份，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存档一份，学生个人保存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**。